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8)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普通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湯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發出之通函(「通函」)及其中載列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特別大會通告」)有關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特別大會通告內之一項有關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獲得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土控、湯臣高爾夫、湯臣房地產及合資企業就以人民幣2,200,000,000元之代價收購經修訂部份之土地使用權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802,547,286 (100%)	0 (0%)
由於贊成此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逾50%，此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323,509,940股。由於土控為合資企業之主要股東，故土控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局所知及所信，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土控及其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而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其持有之股份進行投票時並未受任何限制。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此項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就點票事宜之監票員。

承
湯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李婉嫻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湯子同先生（副主席）、湯子嘉先生及莊然真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慧儀女士、張兆平先生及李燦輝先生）。